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君禾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97,948.3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02,051.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9号《验资报告》。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9,838,0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599,236.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94,38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104,85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年产 375 万台水泵项目	63,396.40	21,000.00	20,931.73	99.67
合计	63,396.40	21,000.00	20,931.73	99.67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38,000.00	0.00	0.00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900.00	0.00	0.00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3,5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8,810.49	0.00	0.00
合计	87,061.44	51,210.49	0.00	0.00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AH1J490

法定代表人：张君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6 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及水泵、供水设备、净水设备、排污设备、园林工具、液动工具、气动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君禾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总资产(万元)	66,457.36
总负债(万元)	54,419.05
净资产(万元)	12,038.3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6,229.10
净利润(万元)	1,437.85

(二) 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736680085

法定代表人: 张君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机制造;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蓝鳍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总资产(万元)	12,214.80
总负债(万元)	9,900.41
净资产(万元)	2,314.39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82.43
净利润（万元）	16.82

四、增资方案

（一）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截止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君禾智能提供借款20,598.00万元（未含利息），用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君禾智能。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借款转为对君禾智能的投资款，增加其注册资本20,598.00万元，剩余金额仍为往来款结算。君禾智能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0,000万元增加至30,598.00万元，同时修订其《公司章程》中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30,598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和方式 公司由一个法人股东投资： 股东：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股东第一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一次性认缴到位；剩余注册资本在2020年6月30日前认缴到位。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和方式 公司由一个法人股东投资： 股东：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30,598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30,598 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至2020年6月30日前股东已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在 2030年6月30 日前认缴到位，经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君禾智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蓝鳍科技。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蓝鳍科技增加投资，蓝鳍科技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蓝鳍科技的住所也更改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在地址，同时修订其《公司章程》中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万众村。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东至集士港河沿河绿化带，南至前塘河沿河绿化带，西至广蔺路，北至云林西路。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和方式如下：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经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书。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和方式如下：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经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书。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蓝鳍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经君禾智能归属地工商部门审核批准。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君禾智能和蓝鳍科技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君禾智能

和蓝鳍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
顾维翰

黄飞
黄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